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在南京市设立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本次在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借助南京在高校人才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资源优势，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在产品拓展、综合研发能力提升及人才培养方面的战略规划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